

富邦人壽澳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3)(FSA3)

輕鬆理財!壽險保障擇優給付,保險期間屆滿按總保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增添福氣!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增添好福氣

<mark>澳幣計價!</mark>多元資產配置,滿足階段性外幣規劃需求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問品為不力和体際單,不多加和利力能,並無和利用的基本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4

範例說明

富先生35歲購買「富邦人壽澳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3)」,保額10萬元澳幣,保障7年,臺繳保費93,100元澳幣,保險期間兼顧壽險保障,7年保險期間屆滿還可領到一筆113,171元澳幣(含滿期保險金111,188元澳幣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1,983元澳幣)。(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5/01/01)

單位:澳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宣告利率假設3.8%					
保單 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 回饋分享金	年末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年度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 金額滿期保險金	年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 (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身故 /完全殘廢保障)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 (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 保單現金價值)	
1	35	93,100	1,584	1,783	-	96,656	77,084	
2	36	-	1,644	3,598	-	98,379	82,980	
3	37	-	1,707	5,446	-	100,134	89,102	
4	38	-	1,772	7,326	-	101,919	95,494	
5	39	-	1,840	9,240	-	105,002	102,122	
6	40	-	1,910	11,188	-	109,009	108,029	
7	41	-	1,983	11,188	13,171	113,171	113,171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5/01/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8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之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中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臺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項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 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每月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
- ·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 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 · 「<u>期中總保單價值準備金」</u>: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期初、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但「保險金額」有變更者,改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之期初、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 「<u>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u>」: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所繳保險費依1.75%之年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 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 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 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按標準體保險費率計算之臺繳保險費之總額,乘上1.02倍。
- 二、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 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 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 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 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總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 金給付之責。

臺繳費率表

(不分男女)

單位: 澳幣/每萬澳幣保額

年齡	總保費
0歲~55歲	9,310
56歲~65歲	9,385
66歲~75歲	9,500
76歲~80歲	9,695

>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7年期型投保年齡:0歲~80歲

■繳別:躉繳

■繳費方式:外幣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投保限額:(以仟澳幣為單位)

※『本險』各險種代號:FSA、FSA1、FSA2、FSA3

最低 保額	1萬澳幣				
累計最	0歲~15歲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 ≦5萬澳幣			
高保額	16歲(含)以上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 ≦130萬澳幣			
累計 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 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單位:新臺幣,以公告之澳幣換算標準計算)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澳幣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 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繳交保險費。

1000								
J	頁 目	匯款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受款銀行 手續費				
保戶繳費(註1)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2.受益人歸還已領之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 要保人 (受益人) (受益人) 負擔 負擔		本公司 負擔				
本公司 給付 (註2)	本公司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 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 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或邊所繳保 險費加計利息(註3)	本公司 負擔	本公司 負擔	受款人				
(商主之)	本公司返還保險費(註4)、保 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解約金 、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負擔	受款人	受款人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本公司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 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 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如受款銀行為本公司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3): 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註4):因契約撤銷或年齡計算錯誤而歸責於本公司之情形而退還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保	費	匯	款	帳	戶
	戶名: Fubon Life			存匯行(中間	行)	
記	銀行: Taipei Fubi 帳號: 15010-被係			幣別: AUD		
富邦		『殿人ID後8嗎- 吏用之虚擬帳號		城市別:MELBOURNE		
台北富邦銀行	15013-被仍	院人ID後8碼-	4	銀行名稱: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13	(多元通路(Swift Code: TPB)	咒)	Swift Code: NATAAU3303M			

- ·上表所列外幣虛擬帳號之1~5碼係以業務及多元通路作揭示; 銀行通路請依公司規定為準。
- 其他匯款帳戶,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躉繳,保險年期:7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80.14%	80.16%	79.76%	80.14%	80.15%	79.64%
2	83.67%	83.67%	83.17%	83.67%	83.67%	83.09%
3	87.23%	87.23%	86.65%	87.23%	87.23%	86.59%
4	90.85%	90.86%	90.19%	90.85%	90.85%	90.16%
5	94.53%	94.53%	93.83%	94.53%	94.53%	93.81%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澳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3)」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人)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澳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 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澳幣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 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 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 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 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 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 明。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99%,最低6.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